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关于[同乐地区]法定图则

04-05-13-01地块规划调整公示的通告

为落实《深圳市2020年住房发展年度实施计划》相关工作安排，我局依职权开展了[同乐地区]法定图则局部地块规划调整工作，相关规划调整事项已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业务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等相关规定，现予以公示如下：

一、原规划情况

本次规划调整涉及[同乐地区]法定图则04-05-13-01地块，规划为发展备用地，用地面积为3000.02平方米。

二、拟调整方案

将涉及的04-05-13-01地块用地性质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用地面积为3000.02平方米，容积率6.0，配套设施项目名称：“3班微小型幼儿园”，备注“规划，容积率不含公共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三、公示地点

(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一楼展厅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009号规划大厦

(二)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一楼展厅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38号

(三)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98号南头大厦

(四) 项目现场

地址：马家龙工业区（协诚地块）项目现场

(五)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

<http://pnr.sz.gov.cn>

(六)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网站

<http://pnr.sz.gov.cn/ns/>

四、公示时间

为期30个自然日，自2021年11月13日至2021年12月12日止。

五、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一) 公示期内如对该事项有意见或建议，请使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在公示意见收集截止日期（2021年12月12日）之前通过以下方式反馈我局：

1. 至我局提交书面材料；

2. 将书面材料邮寄至南山区深南大道10138号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规划科，注明“[同乐地区]法定图则04-05-13-01地块规划调整公众意见”字样（提交时间以邮戳日期为准），收发文室电话：26978406。

3. 将书面材料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zeghk@pnr.sz.gov.cn。

(二) 个人反馈的，请附上个人地址、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联系方式。

(三) 多人共同反馈的，需委托一人处理意见反馈相关事宜，并附上每个反馈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地址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地址、联系方式。

(四) 单位反馈的，请附上单位法人、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地址、联系方式。

为保证反馈意见的真实有效性，以上意见或建议及相关材料须为书面纸质件（须由提交人签名），其中通过电子邮件反馈的材料为书面纸质件的电子扫描文件。

申请修改用地示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情况说明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调整前）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容积率	配套设施项目名称	备注
04-05-13-01	E9	发展备用地	3000.02	--	--	规划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调整后）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容积率	配套设施项目名称	备注
04-05-13-01	R2	二类居住用地	3000.02	6.0	3班微小型幼儿园	规划，容积率不含公共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法定图则申请修改项目公众展示

申请修改用地示意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调整前）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容积率	配套设施项目名称	备注
04-05-13-01	E9	发展备用地	3000.02	--	--	规划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调整后）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容积率	配套设施项目名称	备注
04-05-13-01	R2	二类居住用地	3000.02	6.0	3班微小型幼儿园	规划，容积率不含公共配套设施建筑面积